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監所管理員

科 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路過某宅，見飄落在地上之衣服一件，乃撿拾欲放回原處，宅主乙見之誤認甲竊取該衣服，上前抓住甲肩膀，欲將甲扭送警察局，甲雖然辯白卻不為乙所接受，甲為脫身而用力掙扎但未成功，只好咬乙之手臂與手指，直至乙放手後，甲即乘機逃跑。乙緊追不捨約二百公尺後再度抓住甲，雙方倒地，乙仍然緊緊抓住甲之腿，甲以腳踢乙數次，致乙受傷。試問：甲和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斷？（25分）
- 二、甲明知所持有之某家便利商店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至四月份、編號 VP63640310 之統一發票一張並未中獎，因積欠房租而房東催繳甚急，甲遂將該發票末五位號碼「40310」其中號碼「3」之部分改造為「8」，使與該期第四獎中獎號碼相同後，交付房東以抵房租。房東持該統一發票至某銀行向行員要求兌領第四獎中獎獎金新台幣四千元，經行員發現發票有異而報警處理。試問：甲應負何刑責？（25分）
- 三、甲在某公司擔任出納工作，由於積欠地下錢莊債務，遭到暴力催討，頗有生命上的威脅，於是將經手的五百萬元挪做償債之用。事隔不久，東窗事發，甲主張緊急避難，問是否有理？（25分）
- 四、甲在暗夜裡遇上持刀的搶匪乙，乙脅令甲交出身上的錢財，甲不從，奪刀反擊。甲手腕受傷，但乙在搶奪中也受到刀傷，流血倒地。甲知道乙流血受傷，但不予理會，也沒有報警處理，逕行離去。翌日，乙失血過多死亡。問甲成立何罪？（25分）